

2026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一、三大主导产业集群										
1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氢燃料电池汽车	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奖励	1.整车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全新车型。 2.2025年内销售量达50辆及以上。	每款车型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1.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全新车型整车开发过程主要技术资料； 2.产品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 3.车辆销量相关证明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2		商用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车型研发激励	1.整车企业生产的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全新车型或新公告改款车型。 2.同一平台车型达3000辆以上。	年销量3000（含）—5000辆（不含）的车型，给予500万元激励； 年销量5000辆以上的车型，给予1000万元激励。单个企业年度激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同一平台车型不重复给予激励。	1.整车开发过程主要技术资料、公告备案资料； 2.产品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证明； 3.车辆销量相关证明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核心零部件新建项目激励	1.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为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电池、电驱等核心零部件生产项目； 2.新建项目已完工； 3.新建项目在202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4.新建项目在2025年1月1日之后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贷款额和贷款利息。	按照企业实际项目贷款利率的50%，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单个企业的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1000万元。	1.新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2.新建项目实际投资清单、项目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相关的合同、发票清单、付款证明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凭证、实际支付利息凭证等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核心零部件技改项目激励	纳入技改专项贷项目统一申报，申报要求以该通知为准。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智能驾驶系统平台激励	1.2025年1月1日以后整车企业自主开发和联合智能驾驶技术企业开发部分驾驶辅助及以上级别的智能驾驶系统平台； 2.智能驾驶系统平台搭载于新能源商用车产品，并实现市场化应用； 3.整车企业拥有智能驾驶系统平台的所有权。	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费用（不含税，包括硬件设备费、网络设施费、操作系统等软件费、技术服务费）的30%，给予新能源商用车整车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平台开发激励。	1.智能驾驶系统平台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系统功能介绍、系统测试验证报告、工信部公告系统截图等）； 2.智能驾驶系统平台所有权证明； 3.平台建设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硬件设备费、网络设施费、操作系统等软件费、技术服务费等投入的合同及发票清单、付款证明等）。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商用车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激励	1.融资租赁机构与市内商用车整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2.融资租赁机构联合市内商用车整车企业创新开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专项融资租赁产品； 3.融资租赁机构 2025 年提供市内生产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服务达 1000 辆； 4.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专项融资租赁产品已实际投放融资金额。	按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专项融资租赁产品年度实际投放融资金额的 1% 给予激励，单个融资租赁机构年度激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融资租赁机构与商用车整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协议； 2.融资租赁机构联合商用车整车企业创新开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专项融资租赁产品的介绍资料； 3.融资投放金额相关详细资料，投放明细清单（包含客户名称、车架号、合同编号以及放款金额明细、经销商贴息金额等）、融资投放资金凭证、发票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保险激励	1.保险企业与市内商用车整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 2.保险企业 2025 年度承保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在车型相同或类似且承保内容为相同使用性质的情况下保费同比下降； 3.保险企业 2025 年度承保的市内生产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数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4.保险企业 2025 年度承保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应为市内生产、销售、上牌。	对承保本年度新上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按照保费金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保险机构激励，单个保险机构年度激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保险企业与商用车整车企业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协议； 2.承保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在车型相同或类似且承保内容为相同使用性质的情况下保费同比下降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承保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加的相关证明材料； 4.承保清单（包含客户名称、车架号、合同编号、保险险种、保险金额等）、发票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新能源汽车商用车海外认证检测费用激励	1.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关键零部件获得出口目标国家（地区）认证的商用车整车企业； 2.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已取得认证证书。	按照相关出口产品认证检测费用的 10% 给予激励，单个企业年度激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产品检测认证合同； 2.产品认证证书； 3.检测认证发票、支付凭据。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3		汽车行业氛围营造		支持举办新能源汽车国际车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充换电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会、大赛、培训、沙龙等活动。	对具有相关资质的活动举办方，按照不超过活动经费（不含税，包括场地租赁费、搭建费、推广费、咨询费、现场执行费）的 30% 给予奖励，单场活动年度奖励资金不高于 100 万元。	按照《关于开展重庆市 2024—2025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 2025 〕 9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汽车处 6389543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投资支持—设计类企业	1.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2.项目已完工。	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基础设施投入、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IP、网络、系统集成费、研发费用）按不超过 12% 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 500 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3.项目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相关合同； 5.项目所涉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6.2025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8.2025年财务报表； 9.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10.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集成电路投资支持—制造、封测类企业	1.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 2.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已支付贷款利息。	企业贷款（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不含税，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 2000 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材料； 3.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清单； 4.贷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方案； 5.银行付款回单； 6.2025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投资支持—装备、材料类企业	1.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类企业； 2.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已支付贷款利息。	企业贷款（含通过银行发生的委托贷款/关联企业借款，或融资租赁）利息（不含税，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证明材料； 3.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清单； 4.贷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方案； 5.银行付款回单； 6.2025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工程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	按每款产品完成首次全掩膜工程流片费用（不含税，包括晶圆费、加工费、知识产权核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项目实施期间每款产品首次进行全掩膜工程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3.全掩膜工程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4.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证明材料； 5.2025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7.2025年财务报表； 8.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9.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10.每款产品工艺设计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完成多项目晶圆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或高校、科研机构）。	按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不含税，包括晶圆费、加工费、知识产权核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不超过 50% 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提供： 1. 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多项目晶圆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2. 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3. 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证明材料； 4.2025 年 12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研究开发人员名单； 6.2025 年财务报表； 7.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8.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高校、科研机构需提供： 1. 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多项目晶圆流片相关的费用清单； 2. 多项目晶圆流片费用相关合同； 3. 银行付款回单、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高校、科研机构仅第三方机构审核）	电子处 63895241
				开放产能为行业企业提供封装和测试服务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按封装测试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5% 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项目实施期间对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代工的服务清单； 2. 对行业企业提供封装、测试代工的服务合同； 3. 银行收款凭证、出货物流、客户签收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开放产能为行业企业提供代工流片服务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按每片（折合8英寸）100元的标准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项目实施期间对行业企业代工流片的服务清单； 2.对行业企业代工流片的服务合同； 3.银行收款凭证、出货物流、客户签收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集成电路企业培育	采购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芯片、装备及原材料等产品用于生产的企业。	按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1.项目实施期间采购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目录清单； 2.采购集成电路企业产品的合同； 3.银行付款回单、入库、物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支持	1.为行业企业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仿真、知识产权（IP）库、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且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 2.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需为10家及以上行业企业提供服 务，且对单一大客户的营收占比不得高于50%。	对已建设的市级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项目实施期间为行业企业提供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仿真、知识产权（IP）库、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运营费用（不含税，包括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人员费、劳务费、差旅会议费、场地费、设施改造费），按不超过10%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运营期起算标准为平台运营之日起，但需符合“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前30个月内开始实施”的规定。	1.市级（或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项目实施期间运营费用清单； 3.为行业企业提供的服务清单； 4.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 5.2025年财务报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电子处 638952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5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汽车产业融合发展		1.计算机生产制造企业拓展汽车电子生产线投资； 2.项目已完工。	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25% 的比例择优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在本方向历年累计享受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	1.在我市实际到位资金证明（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2.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相关合同； 5.2025年12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2025年财务报表； 7.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终端处 63895607
6	先进材料	标志性项目投资补助	建材、冶金、化工等先进材料新建项目投资补助	1.我市重点打造的“4+4+N”现代先进材料产业体系（第一个“4”指大力发展四大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绿色建材；第二个“4”指重点培育四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储能材料；“N”指培育气凝胶材料、石墨烯材料、未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关键建设项目。 2.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实际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网络、系统集成费）占项目实际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3.项目已完工。	重点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同前，不含税）不超过 2% 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实际投资额高于等于 30 亿元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包含 10 亿）至 30 亿（不含 30 亿）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投资额 10 亿（不含 10 亿）以下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包含设备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相关合同； 4.2023-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 5.2025年财务报表； 6.项目建设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7.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材料处 63897742 化工处 6389670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6	先进材料	标志性项目投资补助	先进材料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资补助	1.我市重点打造的“4+4+N”现代先进材料产业体系（第一个“4”指大力发展四大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绿色建材；第二个“4”指重点培育四大关键战略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储能材料；“N”指培育气凝胶材料、石墨烯材料、未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关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费）不低于5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按照实际投资额（同前，不含税）不超过5%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不超过15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包含设备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相关合同； 4.2023-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 5.2025年财务报表； 6.项目建设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7.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已授权知识产权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材料处 63897742 化工处 63896701
7		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1.纳入我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清单的项目，并取得市级验收意见； 2.项目投资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不低于100万元； 3.项目已完工。	对完成更新改造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同前，不含税）2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纳入我市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清单的证明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合同； 4.市级验收意见。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化工处 6389670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三大支柱产业集群										
8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保费补偿项目补助	1.首保项目：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有效期内（三年），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产品，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对前3台（套）或首批次投保装备给予保费补偿。保费补贴针对产品价值本身，不包括安装、调试、运输等其它费用； 2.续保项目：对2023—2024年或2024-2025年期间首次投保、已获得保费补偿且连续投保的产品，给予保费补偿； 3.同一公司既申请首保项目也申请续保项目可合并申请。	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不含税）的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3%的上限择优计算，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500万元，补贴时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保险期应连续不间断。上一年度投保且未发生理赔的，当年和下一年度分别按70%、60%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较上一年度同比例下降的除外）；如当年发生理赔的，下一年度按80%给予保费补贴。	（注：首保项目提供附件1—8；续保项目提供附件9—16） 首保项目： 1.提供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2.保单及保险费清单； 3.保险费发票清单； 4.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5.产品已使用的证明材料； 6.承保的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7.设备现场使用照片（含三张不同角度全貌图、一张包含生产日期的设备型号图片）； 8.若存在设备运输费用，还需提供运货单和运费发票（若不存在设备运输费用，需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续保项目：（若发生理赔，需提供附件14—16；未发生理赔，不需提供附件14—16） 9.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10.保险期不超过3年且连续不间断的证明材料； 11.续保连续性保单； 12.续保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13.续保保险费发票清单； 14.事故认定材料； 15.事故佐证（含有销售采购双方盖章的事故情况说明、事故现场照片和设备检修记录等）； 16.赔付收款凭证。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948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8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	经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三年），其研制生产方可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政策。	按照不超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实际收款额的 30% ，择优给予首购首用奖励，奖励资金最高 500万元 ；原则上，享受首台（套）保费补偿项目补助的研制生产企业不再享受首台（套）首购首用风险补偿项目补助。	1. 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情况证明并给出产品排名序号； 2. 用户验收报告（含项目验收时间）； 3. 一个产品销售合同（或协议）或在 3个月 内与同一采购方签订的销售同一产品的多个合同（或协议）； 4. 产品销售发票清单； 5. 合同收款凭证（或支付凭证）； 6. 产品采购清单、材料/部件入库单； 7. 产品销货清单（含设备重要部件价格）、产品出货单； 8. 产品已使用的证明材料（用户使用说明）； 9. 设备使用情况（含设备管理/运维/使用/检修记录）； 10. 设备现场使用照片（含三张不同角度全貌图、一张包含生产日期的设备型号图片）； 11. 若存在设备运输费用，还需提供运货单和运费发票（若不存在设备运输费用，需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12. 若按产品批次申报，还需提供产品同批生产和同批交付证明材料（含有生产批号、数量、采购方信息等的生产订单，有生产批号、数量、规格型号、合同号的采购方入库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948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典型应用场景推广	入选最新版（ 2026年 ）重庆市“工业母机+”、“机器人+”、“低空装备+”、“农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推荐目录的研制生产企业。	以入选重点应用场景数量为依据，对每个入选重点应用场景给予 50万元 补贴，每个企业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万 。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装备处 6389948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9	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	智能装备产业链培育		1.重点支持低空装备、工业母机、动力装备、电工装备等领域，由装备企业牵头，与下游设备采购需求方、成套设备集成商、工程总包供应商等联合申报，联合研制智能装备产品； 2.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材料费、检验检测费，不包括劳务费、绩效等人工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材料费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已完成项目投资进度不低于30%。	按照不超过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同前，不含税）的2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重庆市智能装备产业链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已完成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合同； 5.产品联合研制协议。	事前补助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装备处 63895131
10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食品安全能力		1.支持粮油加工、休闲食品、调味品、肉蛋奶、果蔬、中药材、火锅食材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对老旧、低效、高耗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已完工； 3.项目建成后，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0%以上，生产效率提升10%以上。	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10%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合同； 4.绩效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11		支持开展专题性展会（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	第四届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活动	1.项目实施单位为重庆市食品生产企业； 2.项目实施单位已参加第四届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活动； 3.本项目由行业协会统一申报。	对活动期间产生费用（不含税，包括场地费、展位费、搭建装修费、宣传费），单个项目实施单位按照20%的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1.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 2.费用清单； 3.相关服务合同； 4.展位外观的彩色图片等； 5.活动执行情况及总结。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2	软件信息服务业	重点软件企业奖励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首次纳入国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的软信企业。	给予 20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6420
			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	2025年1月1日 后首次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的企业。	根据大模型应用效果，选取若干企业，给予 5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1.提供2025年1月1日 后首次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证明材料； 2.提供 市委网信办推荐证明材料； 3.提供 大模型相关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日 至 7月31日 。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9930
			开源鸿蒙适配认证企业	2025年1月1日 后首次通过开源鸿蒙适配认证并取得国家级开源机构兼容性证书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9930
			重庆市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025年1月1日 后软件从业人员首次突破万人或首次突破 5000 人或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软信企业。	对软件从业人员首次突破万人的软信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个奖励；对软件从业人员首次突破 5000 人的软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个奖励；对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软信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个奖励。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日 至 7月31日 。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9930
				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启明星”“北斗星”软件企业。	对获评 2025 年度“北斗星”、“启明星”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个奖励。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日 至 7月31日 。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软件处 63899930
13		产业服务平台奖励	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	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	根据服务绩效，选取若干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个奖励	1.平台获评2025年度重庆市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 证明材料； 2.提供 上一年度服务绩效（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企业清单、服务项目列表、服务效果等）的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年7月1日 至 7月31日 。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3	软件信息服务业	产业服务平台奖励	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1.2025年1月1日后建设的国家级区域平台	给予 500 万元奖励（首期奖励 200 万元，中期评估通过后给予 150 万元奖励，验收通过后给予 150 万元奖励）	1.提供属于国家级区域平台建设项目的佐证材料； 2.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前补助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9930
			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	对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服务绩效，选取若干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个奖励。	1.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软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材料； 2.提供上一年度服务绩效（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企业清单、服务项目列表、服务效果等）的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9930
			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基础设施共享平台	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基础设施共享平台。	对获评 2025 年度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基础设施共享平台，根据平台服务绩效，选取若干平台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个奖励。	1.平台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数字内容和文化创意产业基础设施共享平台证明材料； 2.提供上一年度服务绩效（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企业清单、服务项目列表、服务效果等）的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14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1.软件产品获评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三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四批）； 2.该产品属于工业软件、汽车软件、卫星互联网及北斗应用软件、开源鸿蒙软件以及游戏开发及运营、影视动漫内容生成及分发、直播运营及内容和安全管理的 首版次 软件产品； 3.该产品截止申报开始时间 一年 内 累计 不含税销售金额（该金额不含关联交易金额。且应是该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后的销售金额，若该软件产品销售金额来源于具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但该公司是制造企业，其金额不视为关联交易）不低于 100 万元。	根据产品技术水平，选取若干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截止申报开始时间 一年 内 累计 不含税销售金额的 20% ，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1.获评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一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二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三批）、 2025 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第四批）的证明材料； 2.产品截止申报开始时间 一年 内 累计 不含税销售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严格按照合同、发票（参照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归集。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5		新型智能产品奖励			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新型智能产品。	根据产品创新度、性能、市占率综合考虑，选取若干新型智能产品，按照截止申报开始时间一年内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的 10% ，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1. 提供获评 2025 年度重庆市新型智能产品证明材料； 2. 产品截止申报开始时间一年内累计不含税销售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软件处 63896420
16		软信行业氛围营造	软信领域赛事活动补贴		1. 申报主体应为软信领域赛事活动主办方或联合主办方； 2. 申报活动需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举办并完成且超过 100 支参赛队伍的软信领域赛事活动； 3. 相关赛事活动应为软信领域研发方、版权方企业联合合作伙伴或软信领域行业协会开展的赛事活动。	按场地搭建费和参赛代表住宿费支出(不含税)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赛事活动最高 200 万元。	1. 提供活动情况证明材料，如活动批准文件/备案回执（需报批的活动提供）、活动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背景、主题、议程、参赛队伍数量、邀请嘉宾及参会人员名单）、活动总结报告（需阐明活动成效、媒体报道、对本市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情况）等； 2. 提供场地搭建费用和参赛代表住宿费用证明材料，如相关经费决算表（应详细列明各项投入费用的明细及总金额）、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软件处 63899930
			软信行业生态活动补贴		1. 申报主体应为软信领域生态活动主办方或联合主办方； 2. 申报活动需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举办并完成且参加人数超过 500 人的软信领域产业生态活动。	1. 对举办的市级非常态化行业生态大会，按实际支出（不含税，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场地搭建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参会者住宿费用、参会者必要的餐饮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产业生态活动最高 200 万元； 2. 对举办的市级常态化行业生态大会，按实际支出（不含税，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场地搭建费用、设备租赁费用、参会者住宿费用、参会者必要的餐饮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产业生态活动最高 200 万元。	1. 提供活动情况证明材料，如活动批准文件/备案回执（需报批的活动提供）、活动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背景、主题、议程、规模、邀请嘉宾及参会人员名单）、活动总结报告（需阐明活动成效、媒体报道、对本市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情况）等； 2. 提供实际支出证明材料，如相关经费决算表（应详细列明各项投入费用的明细及总金额）、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等。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软件处 6389993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特色优势及新星产业集群										
17	轻纺	轻纺行业数字化转型	1.支持轻纺行业企业对老旧、低效、高耗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已完工； 3.项目建成后，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0% 以上，生产效率提升 10% 以上。	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的 10% 的比例择优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清单； 3.项目投资合同； 4.绩效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消费品处 63895034	
18		工艺美术大师带徒奖励	1.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聘任刁显超等 65 人为重庆市 2025—2027 年度工艺美术带徒传艺大师的通知》所聘任的带徒传艺大师； 2.2025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带徒传艺大师。	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奖励标准按《重庆市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奖励办法（修订）》执行。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 2026年7月31 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消费品处 6389916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9	生物医药	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	新产品及重点产品培育奖励	1.企业研发的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二类及三类）获得生产注册（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为2022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二类医疗器械为2024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以上产品申报时均需实现本地生产，药品类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1500万元，器械类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300万元），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关键辅料及药用包材（2022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登记，且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成功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500万元；关联疫苗已获得上市批准的新型佐剂，疫苗获批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后，佐剂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500万元）； 2.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制剂和三类高端医疗器械（均为2024年1月1日后首次获得海外注册的产品，申报时已取得国内注册批件并实现生产，2025年在注册地年销售额药品需超过1000万元，医疗器械需超过200万元）； 3.同一法人企业该方向总申报品种不超过3个，同一个通用名品种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按照规格不同而多次申报。	1.创新药物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500万元，化学仿制药100万元，中药经典名方产品100万元； 2.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300万元，其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100万元；通过开展临床试验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100万元，其他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20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且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3.对取得登记号的新原料药、关键辅料及药用包材，所关联制剂首次获得上市批准或首次关联已上市制剂品种通过关联审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4.对符合要求的海外注册产品，给予20万元的奖励。	1.产品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原料药、辅料及包材为登记文件）及注册分类证明材料；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开展临床需提供开展临床相关佐证资料，若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我市创新医疗器械审批程序的需提供佐证资料； 3.海外注册文件； 4.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销售发票购买方必须为与本企业无关联单位，若购买方为关联单位的需提供再次销售发票凭证，销售发票年份为自然年度）；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物流凭证、进出口报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多品种申报请打包填写。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19	生物医药	医药工业企业新产品及重点品种培育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2024年1月1日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 2.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相关规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市内产品（2024年1月1日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 3.若申报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需要委托生产方为市内生产企业（申报时需实现生产，2025年销售额需超过1000万元）； 4.同一法人企业该方向总申报品种不超过3个，同一个通用名品种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按照规格不同而多次申报。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和符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第八条、第九条相关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每个品种（按通用名计）补助100万元。	1.申报产品药品生产注册批件； 2.国家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 3.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销售发票购买方必须为与本企业无关联单位，若购买方为关联单位的需提供再次销售发票凭证，销售发票年份为自然年度）；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物流凭证等； 6.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费用补贴需另提供国家药品监管相关部门药品审评机构核发批准证明文件。 注：多品种申报请打包填写。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20		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产业链核心环节投资项目补助及奖励	1.新建或改扩建的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超过2000万元的第三方药物筛选、安全评价、药效研究、药物分析、工艺研发、工程转化、医疗器械研发公共服务、临床试验等关键环节平台。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生产许可认证、安全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标准进行，设备投资额（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超过（器械类产线500万元，药品类产线3000万元）的新建或扩建的生产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已完工； 3.重点支持填补市内空白的新平台、新产能、新产品，基因工程药物、数字医疗装备、原料药绿色制造，儿童药、诊断试剂、康复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包括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20%择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奖励。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设备投资具体情况）； 3.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4.主要设备照片； 5.项目绩效（主要包括项目绩效成果、计算依据）相关佐证材料。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1	生物医药	对外合作奖励	支持创新药成果海外权益许可交易	1、企业完成创新药成果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并实际到位首付款1亿元以上（首付到账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后）； 2、国内权益部分未进行转让。	按实际到位首付款的3%，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1.海外权益许可合同文件； 2.首付款到账证明材料。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22		创新药临床试验责任风险补偿	临床试验险	企业开展国内及海外临床试验并投保产品责任保险的品种（仅限1类创新药、2类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产品已获批上市，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后。	按投保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不含税）50%，国内临床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海外临床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及注册分类证明材料； 2.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保合同； 3.保费缴纳凭证。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23		第三方研发及生产服务平台运行奖励	支持CRO（合同研发组织）/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合同加工外包）组织发展	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年度服务收入金额药品类5000万元、器械类800万元（均以增值税发票为准）以上机构；或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委托生产/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年度服务收入金额药品类1亿元、器械类1000万元（均以增值税发票为准）以上机构。	药品类按2025年度合同金额（不含税，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的3%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器械类按2025年度合同金额（以增值税发票为准）的5%择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1.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提供第三方医药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生产/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合同； 2.加盖公章的企业金税3期纳税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认证信息；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医药处 63895986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4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	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	加氢站建设补贴	1.取得确认文件，且已建成投运的公共服务领域加氢站。 2.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运营手续（以《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时间为准）； 3.申报建设补贴的加氢站，设计日加氢能力不得低于500千克，且建设、试运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4.由多个分（子）公司建设运营加氢站的，可以上级公司名义逐个站点进行申报，视为同一个申报项目； 5.因加氢站建设、办理许可等周期较长，不受“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前30个月内开始实施”的限制。	1.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 2.对已竣工验收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加氢站，按建设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加氢站设备、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审查、咨询等建设必要服务费，不含土地费用）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单站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多种能源供给功能同步建设的综合能源站，按照加氢功能部分的建设实际投资额给予补贴，设计、审查、咨询、站场改造等无法拆分核算的，按照加氢设备占站点改造总设备投入的比例分摊。	1.《加氢站建设补贴申请企业承诺书》； 2.加氢站建设项目确认文件（由市经济信息委或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相关部门印发或明确）； 3.项目投资清单； 4.加氢站或综合能源站加氢功能部分的建设实际投资相关合同； 5.竣工验收报告； 6.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7.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制度。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5990
			加氢站运营补贴	1.取得确认文件，且已建成投运的公共服务领域加氢站； 2.申报时《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常存续； 3.申报时间段内每日氢气销售价格均不高于25元/千克，且在申报时间段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4.由多个分（子）公司建设运营加氢站的，可以上级公司名义逐个站点进行申报，视为同一个申报项目。	1.采用先售后补的方式； 2.对氢气终端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的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30元的运营补贴。申报时间区段标准为：自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00时。已申报过运营补贴的时间段不可重复申报。每个申报年度内（自然年，1月1日0:00至12月31日24:00），单站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加氢站运营补贴申请企业承诺书》； 2.加氢站建设项目确认文件（由市经济信息委或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相关部门印发或明确）； 3.车用压缩氢气《气瓶充装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4.氢气购进清单及进气记录； 5.氢气销售清单及销售记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599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5	新能源及新型储能	充换电基础设施	农村地区（乡、镇）公共快充站建设	支持中心城区以外农村地区（乡、镇）建成并投运面向全社会开放，且平均单枪功率（充电模块功率/充电枪数量，下同）不低于 60 千瓦的公共直流充电桩。	给予 6000 元/枪的一次性建设奖励。	按照《关于开展重庆市 2024—2025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 2025 〕 9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6401	
			市级充换电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市级车桩监测平台、市级充换电 APP 运营平台建设运营，不断完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安全监管、信息公开、一键找桩等功能。	按照不超过年度投入（不含税）的 50% ，对市级车桩监测平台、市级充换电 APP 运营平台建设运维主体分别给予不高于 300 万元、 50 万元的年度奖励。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6401	
			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对建成的超充基础设施给予建设奖励。市经济信息委依据《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细则》，对 2025 年各区县政府、重庆高速集团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划分为 3 档，其中 100 分为Ⅰ档，全部开工建设且得分分为 100 （不含）— 80 （含）分为Ⅱ档，未全部开工建设或得分低于 80 分为Ⅲ档。	根据超充桩建成（新建、改扩建）数量给予资金奖励，其中Ⅰ档 5 万元/桩，Ⅱ档 3 万元/桩，Ⅲ档不给予奖励。	按照《关于开展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 2026 〕 1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油气处 63896401	
四、未来产业集群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6	未来产业培育	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奖励	入选重庆市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名单。	对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给予 50 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名单导入系统时间为 2026 年 7月31 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补	免申即享		未来产业处 63895507	
27		产业研究院培育生成未来产业企业融资奖励	在 市内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各类产业研究院， 2024 和 2025 年有孵化培育在 市内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未来产业企业。	支持各类产业研究院培育生成更多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按照 2024 年和 2025 年孵化企业在 2025 年股权融资额之和的 10% ，给予产业研究院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 孵化企业主体性质证明（《营业执照》）； 2. 产业研究院和孵化企业的关系证明（如《孵化服务协议》、《入驻协议》、出资证明、股权证明、产业研究院派员在孵化企业担任高管证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证明等）； 3. 孵化企业与股权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增资）协议等； 4. 与投资（增资）协议匹配的银行回单等股权融资到账证明； 5. 工商登记信息等股权证明材料； 6. 申报日前 1 个月内产业研究院及孵化企业征信报告； 7. 产业研究院职工社保缴纳证明。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未来产业处 63895632	
28		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奖励	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名单。	给予每个案例牵头单位 50 万元奖励。	拟奖补单位名单导入系统时间为 2026 年 7月31 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补	免申即享		未来产业处 63897904	
五、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29	中试验证	中试平台建设设备补贴		获评 2025 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造业中试平台，且平台 2024-2025 年有设备投资。	按 2024-2025 年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包括软件、设备购置及安装、网络及系统集成）最高 10% 的比例择优给予建设主体一次性资金补贴，同一平台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证明； 2.2024-2025 年设备购置清单； 3.2024-2025 年设备购置合同； 4.2024-2025 年设备购置发票清单； 5.2025 年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清单； 6.2025 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合同； 7.2025 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发票清单。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核	科技处 63896554
30		中试平台运营服务奖补		获评 2024 年、 2025 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造业中试平台，且平台对外提供运营服务。	按 2025 年服务性收入最高 10% 的比例择优给予运营补贴，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平台三年内最多享受一次。	1.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制造业中试平台认定证明； 2.2025 年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清单； 3.2025 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合同； 4.2025 年企业开展的对外中试服务发票清单。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核	科技处 63896554
31	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新认定的 2025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且评为“优秀”的企业。	给予 50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生服处 63898213
32		专业设计企业发展		1. 申报主体为第三方工业设计企业； 2.2025 年承接的与本单位无关联关系的制造企业的工业设计订单，全年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含税）累计不少于 200 万元，且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均为 2025 年； 3. 设计产品已实现批量化生产或产业化应用。	根据设计服务转化效果，按照不超过年度设计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不含税）的 20% ，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1. 设计人员清单及 2025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证书； 2. 设计服务外包订单清单、合同； 3. 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含设计人员数量及具备工业设计专业职称人员占比、外包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无关联关系、 2025 年承接设计服务合同真实性及实际发生额、设计产品批量化生产或产业化应用情况等）； 4. 项目主要内容（应包含设计特点分析，如设计创新性、美观性、可持续性）； 5. 设计服务转化情况及佐证资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生服处 6389821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六、技术改造										
33	智能化改造	未来工厂	1.申报项目为 2025 年重庆市未来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 2.项目已完工。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集成费、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的 1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申请未来工厂的申报书； 2.项目投资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化处 63895649	
34		先进级智能工厂	1.申报项目为 2026 年重庆市先进级智能工厂资金支持类项目； 2.项目已完工。	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集成费、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的 1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的申报书； 2.项目投资清单。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化处 63895649	
35		基础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26 年重庆市基础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资金支持类项目。	给予 5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5649	
36		服务型制造	2025 年重庆市服务型制造资金支持类项目。	给予 5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9092	
37		卓越级智能工厂	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给予 10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5649	
38		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企业。	给予 150 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智能化处 63895649	
39		智能化氛围营造	2025 年在我市举办的制造业数智化转型领域国家级赛事等活动的主办单位。	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费用（不含税，包括场地费、广告设计费、材料编制费、宣传费、会展服务费、专家咨询费、赛事奖金）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补。	1.项目费用清单； 2.相关服务合同； 3.活动开展方案、通知及总结等； 4.活动现场照片； 5.项目所涉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智能化处 63895649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0	绿色发展	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先进能效水平，深入挖掘既有产能节能潜力，通过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实施能源管理提升，能量系统优化，能源梯级利用的技术改造； 2.项目已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6个月以上，且项目在改造前需稳定运行1年以上； 3.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体系，改造前能耗可统计，至少需有改造前1年、改造后6个月完整的能源使用数据。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核实；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耗降低25%以上。	按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含税）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工程开工证明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改造方案、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5.项目改造前、后边界内相关设备的用能量记录、产量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需运行1年以上（含1年）证明材料； 7.近三年能源购销存台账； 8.近三年产值产量的台账。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41		节水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运用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的技术改造； 2.项目已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6个月以上，且项目在改造前需稳定运行1年以上； 3.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水量统计和管理体系，改造前水耗可统计，至少需有改造前1年、改造后6个月完整的用水量使用数据，节水改造项目形成的节水量可核实；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节水量不低于10000吨或年用水量降低25%以上。	按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含税）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工程开工证明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改造方案、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5.项目改造前、后边界内相关设备的用水量记录、产量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需运行1年以上（含1年）证明材料； 7.近三年产值产量的台账。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42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针对主要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工艺及技术升级改造，大幅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总量和强度； 2.项目已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6个月以上，且项目在改造前需稳定运行1年以上； 3.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在线监测系统，至少需有改造前1年、改造后6个月完整的在线监测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形成的减排量可核实； 4.项目实施完成后，技改对应污染物年排放量降低25%以上。	按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含税）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2.项目工程开工证明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改造方案、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5.项目改造前、后边界内相关设备的在线监测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产量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需运行1年以上（含1年）证明材料； 7.近三年产值产量的台账。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3	绿色发展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1.申报项目为支持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已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6个月以上； 3.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至少需有项目完成后6个月完整的生产数据； 4.项目实施完成后，年新增工业固废利用量不低于10000吨。	按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含税）10%比例择优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批复； 2.项目工程开工证明和竣工验收报告； 3.项目建设方案、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4.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5.重点设备运行记录（需提供至少6个月的记录，如生产车间运行记录台账、厂区固体废物出入库记录等）； 6.近三年产值产量的台账。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4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		1.申报项目为支持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产线建设，推动我市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2.项目已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1年以上； 3.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标准要求。	按项目设备购置费（不含税）10%的比例择优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批复； 2.项目建设方案、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3.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4.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相关标准要求的佐证资料； 5.投产后企业财务报表； 6.投产后企业生产报表。	事后奖补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45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入选2025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企业。	根据全市工业绿效码等级评定情况，择优进行奖补。分别给予2025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50万、100万、50万、50万、50万的奖励。		事后奖补	免申即享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46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入选重庆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名单。	对入选我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单位，并通过年度任务考核的给予200万元/个奖励。		事后奖补	免申即享		绿色发展处 6389675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7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奖补		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 50 万元/个一次性奖补。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 2026年7月31 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540
48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应用奖励		符合支持条件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产品或解决方案 30 万元的奖补， 2025 年获得本项目支持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 2026年7月31 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540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49	燃气安全数字化建设	城镇燃气企业安全数字化转型		1.申报主体为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2.申报范围： （1）设施安全智能化建设：①燃气安全物联感知设备安装，包括燃气泄漏及管网设施压力、流量、流速、温度、应力、形变、腐蚀、AI视频等感知监测设备。②燃气安全智能巡检设备配置，包括巡检无人机、高精度泄漏检测车、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 （2）数字化安全管理建设：①数字化安全生产系统建设，包括生产运行、巡查巡检、入户安检、管网管理、隐患整改、风险防控等业务的系统、平台、数字驾驶舱、AI模型等新建及改造升级。②数字化用户安全服务系统建设，包括用户信息、接警平台（热线）、用户服务等业务的系统平台、AI模型等新建、改造及相应数据归集治理共享等。 ③数字化安全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包括管网设施数据的GIS测绘采集、矢量化治理、数字孪生模型建设及相应数据归集治理共享等。 3.申报企业设施安全智能化建设、数字化安全管理建设实际总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其中，设施安全智能化建设投资包含感知设备、巡检设备的设备购置费或实际产生的设备租赁费用、技术服务费用；数字化安全管理建设投资包含软件购置费、软硬件一体化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接口）集成费、云服务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不包括软硬件一体化设备以外的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申报的燃气安全物联感知设备及数字化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市经济信息委“经济·管道燃气安全在线”应用。 5.申报内容可由1个或多个相关项目组成，各项目均已完工。 6.获财政资金及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或奖补的不纳入奖补范围。	按不超过实际总投资额（同前，不含税）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佐证资料； 2.申报涉及项目的立项批准、建设方案等立项材料； 3.申报涉及项目的建设合同、投资费用票据清单、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票据清单、完工证明等佐证资料； 4.申报燃气安全物联感知设备及数字化安全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市经济信息委“经济·管道燃气安全在线”应用情况说明。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燃气处 63897959
七、产业创新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50	产业创新综合体			2026年新获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创新综合体。	对2026年新获评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创新综合体给予100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456
				2025年获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创新综合体且2025年度考评良好及以上等次。	年度考评优秀、良好等次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创新综合体分别给予100万元/个、60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456
51	产业基础创新	制造业创新中心		2025年新获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重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2025年新获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重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3000万元/年）。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2025年以前获评重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且2025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对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重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400万元/个、300万元/个的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52		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		2025年在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实验室。	评估为优秀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个的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53		企业技术中心		2025年在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中心。	评估为优秀的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个的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9871
54	产业基础创新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	对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单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个的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科技处 63895941
55		标准制订		2025年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牵头（企业排序中列第一位）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	对国际、国家标准制定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个、30万元/个的奖励，单个企业年累计不超过2个标准。	1.企业牵头制定并于2025年发布的国际、国家标准相关证明文件及佐证材料。 2.在企业序列当中排序第一的佐证材料。 3.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内容及标准必要性的背景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科技处 63895941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八、企业培育										
56	支持新建工业企业（以独立法人计）投产达效放量。			1.2025年新建成投产工业企业； 2.企业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1.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择优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择优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发展改革/经济信息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批复/备案/审批证明； 2.住建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完工验收证明（若租赁厂房生产的，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 3.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2025年内首次产生销售额的相关佐证材料； 5.若企业注册时间不在2025年，需要提供企业注册以来每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运行局 63899448
5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能力提升项目奖补			1.申报项目为2025年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能力提升项目； 2.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产业链配套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四个方向； 3.2025年以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的投入费用不低于100万元；项目投入方向可以是一个或多个，投入费用类型包括企业进行能力提升产生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过程中的材料费，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未获得过同类市级财政资金）。	给予50万元/个一次性奖补。	1.项目投入费用清单； 2.支付凭证； 3.项目相关合同。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58	央地产业合作示范项目			1.项目应符合央地产业重点合作方向，具有引领性、标志性和共赢性，一是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协同，合力建设国家战略腹地核心承载区；二是以先进制造为骨干，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共同推进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以产业创新为导向，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2.项目规模：实体类合作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000万元，股权投资类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5000万元； 3.项目合作模式：一是为中央企业因产业转移、产业“备份”、研发创新等在渝布局落地的重大平台、重大生产力；二是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共谋发展，在渝成立并投资建设具有一定标志性、带动力的项目；三是中央企业与地方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建设具有一定影响力、共赢性的项目； 4.项目应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组织实施的央地产业合作项目，且已完工； 5.与市级有关试点示范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1.对实体类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试车费、勘察设计费、科研试验费及样品样机购置费）的10%，并实行择优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对股权投资类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经确认的股权投资额的1%，并实行择优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项目立项决议书、实施计划书等立项资料； 2.企业2025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项目投资清单； 4.项目投资合同（或协议）； 5.股权投资协议、出资证明、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股权估值报告或投资评估文件； 6.项目验收报告、结题证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等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专家评审	企业处 63899446
59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	重庆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给予50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60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给予100万元/个一次性奖励。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23

九、要素保障

序号	支持方向			申报条件	奖补标准	申报材料	奖补类型	支持方式	拟评审方式	联系方式
	一级项目支持方向	二级项目支持方向	三级项目支持方向							
61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按市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要求，对5个工业经济领域抓招商抓技改、5个稳产增效真抓实干激励区县给予财政奖励。	每个区县给予 100万元奖励。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运行局 63899317 招商统筹处 63896633
62	园区建设	亩均效益奖励		在2025年度区县（开发区）推进亩均效益工作综合评价中，位列全市排名前十和区域排名前三的区县（开发区）。	给予单个区县（开发区）100万元的奖补，同一区县（开发区）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园区处 63896654
63		中小企业生态家园奖补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生态家园”。工作通知另发。	给予单个生态家园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9285
64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符合2025年支持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工作通知另发。	前10名，奖补30万元/个；11-20名，奖补20万元/个。	拟奖补单位信息导入系统时间原则上为2026年7月31日前（具体以市经济信息委公告时间为准）。	事后奖励	免申即享		中小企业处 63895477
65	产业金融	技改专项贷		项目申报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事后奖励	公开申报	第三方机构审核	融资服务处 63895383

注：1.在专家评审环节，给予领军、链主企业（含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申报项目加5分，中小型硬科技企业申报项目加3分，以及在聘期内“科技副总”接受企业项目加3分；
2.除领军（链主）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外，其余企业（单位）原则上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本申报通知涉及的免申即享、揭榜挂帅、技改专项贷项目不占限制个数指标）；充电桩等中央资金项目可不受个数限制；
3.揭榜挂帅项目，按照相关通知文件执行；
4.奖补标准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执行，不含税指不含增值税进项或销项税；
5.未来产业主要包括国家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未来产业领域，以及重庆“6+3”未来产业（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脑机接口及脑科学、光子与量子技术、沉浸技术）领域（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年）渝府办发〔2024〕75号》执行）；
6.本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由市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

